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87年5月8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0年05月09日8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5月30日8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8月22日9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3月04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4月02日9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5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1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選任、續聘及解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由院長或代理院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五條 本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第六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或推薦方式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案）教師）推選七至九人組成，其中得視需要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本院各系及獨立所各推薦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院教師採半額連記方式推選，單一單位最多當選二名，如有遞補時亦同。

第八條 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所屬系所依前條推選結果之優先順序遞補。

第九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選出方式為：由遴選委員會對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意見徵詢，投票人數需達前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開票；未達二分之一者，重新舉辦。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就「極力推薦」、「推薦」、「勉為推薦」或「不推薦」圈選一處。所有的票皆須全部開出。獲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薦（含「極力推薦」、「推薦」或「勉為推薦」）之人選才可進入第二階段。

校外人士於第一階段獲選者，簽經校長同意核給教師員額後，得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為本校專任（案）

教師，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惟離退時該員額應歸還本校統籌運用。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就教師各項票數及候選人候選資料推薦二至三人，連同各階段遴選過程中之各項完整資料報請校長擇聘之。

前項第二階段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校外人士於第一階段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教師，未獲校長擇聘為院長者，該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二階段推薦人選之決議，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薦人選如為校外人士，須經相關系所聘審通過。

第十二條 本院院長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須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非擬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主持。續聘案未獲通過時，依本辦法辦理選任事宜。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三個月內應完成遴選工作。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延長遴選時程，但不得逾一年，並由現任主管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限最長至本院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主管上任之日止。

第十四條 院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

- 一、辭職獲准。
- 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主管職務。
- 三、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 四、前項第三款解聘案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